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9月28日下午15:30以通讯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张邦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广东海茂 27.295% 股权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转让广东海茂 27.295%股权的公告》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 2019-113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部分担保对象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确定 201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部分担保对象的公告》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 2019-114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